2026—2027年度鹅湖镇环卫一体化服务项目合同书

甲方（采购人）：无锡市锡山区鹅湖镇人民政府

乙方（中标供应商）：无锡市尚源环境卫生服务有限公司

一、项目编号：JSZC-320205-BQGC-G2026-0002

二、采购内容：环卫综合保洁作业服务

三、中标总金额：人民币（大写）贰仟壹佰零肆万陆仟柒佰肆拾陆元肆角叁分；

人民币（小写）21046746.43元

四、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符合《鹅湖镇环境卫生一体化作业服务质量检查考核标准》

五、服务期：1年，自2026年9月23日至2027年9月22日

六、项目负责人：黄晓红，联系方式：13771185118

七、服务地点和方式：无锡市锡山区鹅湖镇

八、合同款支付步骤和办法：经考核后按季结算，每半年支付一次，合同期结束后根据考核结果付清余款。

九、违约责任：详见合同条款

十、解决争议的方式：详见合同条款

十一、其他事项：

十二、合同不可分割部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乙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他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合同备案：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壹份。

十四、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采购人）：（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6年9月23日

乙方（中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6年9月23日

乙方户名：无锡市尚源环境卫生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开户银行：宁波银行无锡锡山支行

乙方账号：78060122000135051

合同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本合同协议书（含招标文件澄清中与此有关的部分、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补充文件及资料）、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件（包括询标承诺、专用条款、通用条款、技术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项目数量清单、项目报价单、人员、设备及服务承诺）

1.1 甲方有权要求承包人按甲方要求的份数免费提供上述合同文件中出自投标人的有关文件（如投标文件副本），承包人应遵守执行。

2、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_____语言文字。

2.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无锡市相应的地方性法规及政策文件。

1（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3、甲方的权利

（1）对乙方的环卫一体化保洁作业有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环卫行业标准，进行监督、检查、考核，并实施奖罚的权利。

（2）对乙方违反合同规定，有单方终止合同及要求索赔的权利。

（3）对乙方违约所造成的社会影响，有实施处罚的权利。

4、甲方的义务

（1）甲方协助乙方对具体作业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和指导。

（2）合同期间甲方协助乙方协调涉及有关部门之间的相关问题。

（3）甲方制订环卫作业考核标准（见本合同附件），并按标准对乙方进行考核。

5、乙方的权利

（1）对甲方违约所造成的经济损失，有要求赔偿的权利。

（2）对出现纠纷，有要求诉讼的权利。

6、乙方的义务

（1）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的质量检查考核。

（2）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制订的环卫一体化保洁时间和质量标准完成保洁任务。

（3）乙方对甲方提出存在的质量问题，应及时整改达到服务标准。

（4）乙方应无条件服从各项重大活动和上级检查等活动，做好环卫一体化保洁工作。

（5）本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得将合同范围内的保洁工作擅自转包或分包。

（6）乙方对环卫一体化保洁产生的垃圾，必须运送至就近的垃圾中转站，不得随意乱倒。

（7）环卫一体化保洁的机械及保洁工具等设备，由乙方提供并承担一切费用。

（8）乙方自行承担一切安全、交通事故及其他纠纷的责任，发生事故的损失及责任一律由乙方承担。一旦发生事故，乙方应第一时间及时告知甲方。

（9）经投诉、举报或检查发现由于乙方原因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一经查实，每发现一次，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 万元（不可抗拒因素除外），甲方可直接从应当支付给乙方的价款中扣除。

（10）乙方应依法建立劳动用工制度，独立承担用工责任。保洁人员的薪资（一线环卫职工月工资参照锡城管发〔2025〕60 号文）、社保、加班费、疾病、生育、非因工死亡、工伤以及在服务过程中的伤亡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费用，甲方概不负责。

（1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予第三人，亦不得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上设置任何权利负担（包括但不限于质押、担保等）

7、合同终止

7.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自行终止。

（1）因不可抗力因素及政策原因，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2）经双方协商一致，自愿解除的。

7.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分包或者转包他人的。

（2）经甲方查实乙方存在不依法办理劳动用工手续，操作人员不持证上岗等情形，除建议有关部门依法处理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当年已支付所有作业费用。

（3）乙方不履行义务，一个合同期内连续三个月月度考核得分低于 80 分或累计 2 个月月度考核得分低于 70 分的，甲方有权终止承包合同。

（4）中标单位中标后，一旦被甲方发现，投入该项目的车辆、人员数量未达到规定要求，智慧环卫管理系统信息管理不完善、不完整的（不可抗力除外），甲方有权终止服务合同。

7.3 非因法定或约定事由，乙方需要终止合同的，应提前三个月向甲方提出申请，

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

8、作业考核

8.1 环卫作业质量考核每月考核，按照《鹅湖镇环卫一体化保洁考核办法》执行考核扣款。

9、合同价款及调整

9.1 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已包括乙方承担本合同项目全部作业所需的所有设备费、物资费、劳务费、管理费、利润、税费以及合同明显或暗示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费用。乙方在编制投标报价时已考虑价格上涨、政策性调整等一切因素，合同协议书一经签署，不因工作量变化而调整。

10、合同款支付

经考核后按季结算，每半年支付一次，合同期结束后根据考核结果付清余款。

11、履约保证

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12、书面通知

12.1 根据合同规定，由甲方、乙方发出的或送达的任何通知、指令、建议、意见、决定及申请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作出相应解释，任何这类书面通知都不应被无故拒收、扣发或贻误。

13、违约责任

13.1 甲方无正当理由，违反本合同有关规定，使乙方未能完成规定管理目标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或依照法律程序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

13.2 乙方无正当理由，违反本合同有关规定，未能达到规定管理目标及质量保证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13.3 乙方在承担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13.4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的，甲方有权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乙方应当予以配合，但甲方应当在发生相应情形后及时通知乙方，并组织双方协商确定解决方案，甲方应当按约支付乙方已经完成的服务对应的合同价款，并补偿因合同变更、中止或终止而引发的乙方直接损失：

（1）甲方内部工作安排、计划调整等自身原因；

（2）中央、省、市、区级政策变动，以及规划、计划调整等外部原因；

（3）其他甲方原因。

本合同对合同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其他特殊约定的，按该特殊约定执行。

13.5 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拒绝或拖延履行义务的，甲方可以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费用及造成的其他损失由乙方承担。

14、不可抗力

14.1 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应当积极采取措施以减轻或消除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提供有力证明。

14.2 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由双方协商确定）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4.3 因不可抗力使合同不能如期履行时，由双方协商确定是否延期履行或终止本合同。

15、履约验收

15.1 验收组织方式：甲方自行组织；

15.2 履约验收时间：服务期满 5 个工作日内发起验收；

15.3 验收内容及标准：符合《鹅湖镇环境卫生一体化作业服务质量检查考核标准》；

15.4 项目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停止支付采购资金，乙方应支付甲方合同总价款 20%的罚款，并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及其他一切责任。

15.5 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参考样本详见关于印发《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 的通知（苏财规〔2024〕7 号）附件 2。

16、税金和保险

16.1 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和有关部门现行规定及政策等就本合同项下向乙方征收的所有税金及其他应缴纳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摊入各项目细目的单价中，且已包含在合同总价款，不另报价。

16.2 根据国家规定，乙方须在整个服务期间为本项目配备人员投保意外伤害险，为完成本项目的设备、车辆购买财产保险及相关险种，其投保金额应足以现场重置。办理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所有保险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17、诉讼和法律

17.1 因本合同发生任何纠纷时，双方应尽量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合同双方应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执行。

18、合同生效与终止

18.1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条款份数同合同协议书份数，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一份。

鹅湖镇环卫一体化保洁考核办法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建设美丽无锡、打造全国最干净城市部署要求，深入推进环卫作业市场化、一体化、规模化，显著提升环卫作业服务质量，现对照《无锡市区环卫一体化作业监管考核办法（试行）》，结合我镇实际，制定本考核办法。

一、工作目标

按照建设"美丽无锡"、打造"全国最干净城市"任务要求，进一步完善监管措施、扩展监管范围、增加检查频次、强化结果运用，实现环卫作业质量监管考核常态化，努力营造整洁、优美、舒适、和谐的人居环境。

二、考核内容及标准

（一）监管考核内容。主要包括：道路保洁、机械化作业率、公厕保洁、生活垃圾收集运输、爱心早餐、环卫工人工资、安全生产等各项环卫作业任务。

（二）监管考核标准。依据《鹅湖镇环境卫生一体化作业服务质量检查考核标准》（详见附件 1）。

三、考核主体及考核要求

（一）考核主体

执法中队：道路保洁、公厕保洁、生活垃圾收集运输。

公用事业管理：道路保洁、机械化作业率、公厕保洁、生活垃圾收集运输、爱心早餐、环卫工人工资、安全生产。

各村（社区）：道路保洁、公厕保洁、生活垃圾收集运输。

（二）考核要求

1、道路保洁质量监管：对辖区内一级道路（A 类、B 类）（含绿化带）每日至少开展 1 次全覆盖巡查，二级道路（含绿化带）每 3 天至少开展 1 次全覆盖巡查（明细见附件 2），其他道路（含绿化带）每周至少开展 1 次全覆盖巡查。

2、机械化作业率监管：及时将环卫车辆排班情况和作业情况推送市、区两级平台，

每天监测作业率情况，每月汇总当月整体情况。重点核查作业车辆GPS接入情况、轨迹完整性情况及合规运行情况。因雨雪、重要活动等特殊情况减少机械化作业的，应及时在市、区两级监管平台申请核销。

3、公厕保洁质量监管：对交通场站、公园游园、农贸市场、主要道路等重点区域内公厕，每日至少开展1次巡查，其他区域公厕每周1次全覆盖巡查。（明细见附件3）

4、生活垃圾清运质量监管：对生活垃圾收集点每月开展抽查，每季度全覆盖1次，重点对收集点内设施、周边环境、清运频次、运输规范等方面开展检查。

5、爱心早餐监管：对爱心早餐落实情况至少每月开展1次全覆盖巡查，重点对爱心早餐质量、发放时间、份数、环卫工人名单等方面开展检查。

6、环卫工人工资监管：每月开展1次环卫工人工资专项核查，重点核查环卫工人的数量、考勤、及时支付等情况。确保支付环卫工人工资符合国家规定，并通过环卫工人工资专用账户支付。因人员变动等情况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甲方要及时从支付金额中扣除。

7、安全生产监管：每季度至少开展1次安全生产专项检查，重点排查作业安全防护、车辆安全性能、应急保障准备等情况。定期开展安全生产培训，发放安全生产小卡片，严格落实"岗前五分钟"安全教育。发生伤人、亡人事故及时报告区城管局、属地城管部门。

四、考核成绩权重及计算方式。

（一）成绩权重

公用事业管理条线考核占比50%，执法中队考核占比30%，村（社区）占比20%，考核部门及村（社区）将考核打分表上报至公用事业管理，公用事业管理进行统计汇总，相关考核单位上报考核表时同时上报巡查台账及相关扣分依据。上报时间：每月第一个工作日上报上月考核资料。

（二）计算方式

公用事业管理：得分×50%×100/100(考核总分为100)

执法中队：得分×30%×100/70(考核总分为70)

村（社区）：得分×20%×100/70(考核总分为70)

镇级总分=公用事业管理考核分+执法中队考核分+村（社区）考核分。

五、考核成绩结算方式。

鹅湖镇公用事业管理条线进行汇总，形成月度考核，每季度结算作业经费。考核扣分与月度作业经费挂钩，根据合同约定进行月度经费扣款，分为5档，分档累进计算。

附件 1

鹅湖镇环境卫生一体化作业服务质量检查考核标准

序号	检　查　内　容	扣　分　标　准
一	道路清扫保洁要求	
（一）	人工清扫保洁作业质量要求	
1	作业时间：一级道路（A 类）清扫保洁时间：5:00-18:00，一级道路（B 类）清扫保洁时间：6:00-18:00，白色垃圾停留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二级道路清扫保洁时间：7:00-18:00，白色垃圾停留时间不超过 20 分钟；三级道路清扫保洁时间：7:00-18:00，白色垃圾停留时间不超过 25 分钟；四级道路清扫保洁时间：7:00-16:00，白色垃圾停留时间不超过 60 分钟。夜间清扫保洁作业时间：11 月至次年 4 月为 18:00-21:00，5 月至 10 月 18:00-22:00，重大活动及节假日延长 1 小时（具体以活动结束时间为准）。	未按照规定时间开展清扫保洁作业，扣 3 分。
2	道路路面及侧石边脚清，无明显泥沙颗粒，无波浪形，无死角；人行道板无明显脏污、无杂草。作业范围内无白色垃圾和杂物。	有边脚不清或明显沙粒每处扣 0.5 分，边脚毛、波浪形每处扣 0.5 分，死角每处扣 0.5 分；人行道板明显脏污每处扣 1 分，成片杂草每处扣 0.5 分。 双侧道路 500 米内存在 2-4 处垃圾杂物，扣 0.5；存在 5-9 处垃圾杂物，扣 1 分；存在 10 处及以上垃圾杂物，扣 2 分。 一级道路白色垃圾停留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二级道路白色垃圾停留时间不超过 20 分钟，三级道路白色垃圾停留时间不超过 25 分钟，四级道路白色垃圾停留时间不超过 60 分钟
3	电杆、树穴、隔离墩周围干净整洁，窨井盖不堵塞。	电杆、树穴、隔离墩周围不洁每处扣 1 分，窨井盖堵塞每处扣 0.5 分
4	人行天桥清扫保洁及护栏清洗质量达标到位，步梯、桥面无垃圾杂物，无泥沙、污水、明显污渍，护栏内侧无积灰、明显污渍。	未按要求作业，每处扣 1 分
5	绿化区域无明显积存落叶、无垃圾杂物。	绿化区域存在明显落叶或垃圾杂物，每处扣 1 分；
6	交通护栏干净整洁，每旬擦洗一次，雨后即擦，无明显尘土积灰；底部无泥沙、垃圾杂物、杂草。	交通护栏存在明显尘土积灰的路段，每处扣 1 分；底部存在泥沙、垃圾杂物、杂草的路段，每处扣 1 分

7	废物箱、健身器材等城市家居干净整洁，无明显污渍，无乱涂写、乱张贴小广告。废物箱无破损，垃圾分类名称标识准确、清晰。废物箱门关闭，内胆不得随意摆放道路两侧。废物箱垃圾不得满溢，周围地面无污渍或垃圾杂物。	废物箱破损未及时上报责任单位扣 1 分，废物箱不洁、乱涂写乱张贴未清理，每项扣 0.5 分。废物箱门未关闭、内胆随意放置每项扣 0.5 分。垃圾满溢（超过投放口）扣 1 分，周围地面有污渍或垃圾杂物扣 1 分。
8	环卫保洁车车身两侧及车尾有完整反光标志（或加贴反光膜）和危险报警闪光灯，配备有反光标志的安全锥；车辆外观完好，干净整洁，无抛洒滴漏现象	车辆安全防护不符合要求，每车次扣 1 分；车辆脏污、破损，或存在抛洒滴漏现象，每车次扣 1 分；未配备安全锥，每车次扣 1 分
9	环卫人员作业时须统一穿着符合城市管理部门要求的工作服，且有明显所属地区和单位标志，工作服保持干净、整洁，夜间作业佩戴发光安全标志。工作时间不离岗、不串岗、不聊天，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未按规定着装，发现一次每人扣 0.5 分；工作时间离岗、串岗、聊天或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发现一次每人扣 1 分
10	清扫保洁范围内无归堆漏收垃圾。树枝落叶、清扫垃圾、边脚泥沙等不得扫入或倒入绿化带、河道、窨井、喇叭口内，不得进行焚烧。清扫保洁范围内无大件垃圾、小型特种垃圾或砖块石块，大型无主垃圾及时清理、无堆积。	归堆漏收垃圾每处扣 1 分；其他上述行为，发现一次扣 3 分。大件垃圾、小型特种垃圾或砖块石块，发现一次扣 0.5 分；大型无主垃圾 48 小时内清理的不扣分，未及时清理每次扣 3 分
（二）	机械化作业质量要求	
11	道路冲洗做到边脚清，无泥沙，无明显尘土黄带，道路显本色；人行道及非机动车道清洗，做到标线清晰，无积尘泥沙、明显污渍。	机动车道边脚不清、有泥沙每米扣 0.5 分，有明显尘土黄带每处扣 0.5 分；人行道及非机动车道标线不清晰每处扣 1 分，有明显积尘泥沙、明显污渍每处扣 1 分
12	道路交通护栏、隔离墩底面洁净，交通标线清晰。	交通护栏底有明显尘土黄带每米扣 1 分，标线不清晰每米扣 1 分
13	机扫、洗扫作业时喷水湿扫，不扬尘，不漏土，不抛洒滴漏；冬季当日最高气温≤3℃时，洗扫、机扫模式改为干扫模式，作业时间不变。	机扫、洗扫作业抛洒滴漏，每次扣 1 分，非冬季低温天气发现干扫扬尘，每次扣 5 分
14	车辆在指定地点倾倒垃圾、污水，不乱倒。	未按要求倾倒垃圾、污水，每次扣 5 分
15	车容车貌整洁，车辆性能完好。车身标识清晰规范，按规定定期喷涂，喷涂前向主管部门登记备案。	上路车辆车容车貌不洁，每车次扣 2 分，性能不完好，每车次扣 3 分，未按规定定期喷涂，每车次扣 5 分
16	机扫、洗扫、冲水文明作业，避让行人。作业时应开启警示灯，日间作业时打开警示音。	不文明作业每车次扣 1 分，见行人不避让每车次扣 1 分；作业时未开启警示灯或日间作业时未打开警示音，发现一次扣 1 分。

二	机械化信息监管要求	
17	小型扫路车车辆 GPS 装置完好，机扫、洗扫、冲水车辆 GPS 及视频监控等装置完好，接入信息化平台，并运行正常。	装置不完好或无法正常运行，每车次扣 1 分
18	机扫车、洗扫车在规定时间内开展机械化作业，每日上下午各作业一次，作业时避开早高峰和晚高峰时间段（小型扫路车参照执行），不丢扫、漏扫，不得无故未作业。不得未经审核擅自变更作业时间或方式。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作业每车次扣 0.2 分，无故未作业每车次扣 0.2 分，单次作业丢扫、漏扫长度超过核定任务量 5%扣 0.1 分。未报备调整作业时间每车次扣 0.1 分，当日未作业或擅自变更作业时间、方式扣 2 分
19	高压冲水作业时间：常温天气，白天作业时间 9:00-16:00，夜间作业时间 22:00-次日凌晨 4:00，按照核定任务量及标准作业，定车定路段作业，不漏冲，冲水方式采用前喷+侧喷。作业时段内中雨及以上天气（以天气预报为依据）停止冲水；冬季当日最低气温≤3℃时，停止冲水作业；其他台风、汛期等特殊天气及时按照市级主管部门要求调整作业时间和作业模式。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作业每车次扣 0.2 分，无故未作业每车次扣 0.5 分，单次作业漏冲长度超过核定任务量 5%扣 0.1 分。雨天及其他特殊天气未及时调整作业每车次扣 3 分
20	机械化车辆按规定速度作业，小型扫路车不超过 10 公里 /小时，机扫车、洗扫车不超过 15 公里/小时，高压冲水车不超过 20 公里/小时。	超过规定时速作业，每车次扣 0.1 分
三	环卫公厕保洁要求	
21	公厕管理要求：（1）专人保洁公厕开放时间为每日 6:00-22:00，节假日、重大活动延长至 23:00；巡回公厕、24 小时开放公厕全天候开放；（2）室内外不得堆放与公厕无关的物品，不得随意改变使用功能，挪作他用；（3）公厕免费对外开放，不得擅自收费和变相收费；（4）保洁员统一着环卫工作服，上岗时不得随意离岗和兼做其他事情；（5）专人保洁公厕开放时间内保洁员需全时段在岗，巡回保洁公厕每天上午、下午和夜晚各全面清洗打扫一次，其余时间段内巡回保洁。	公厕管理不符合要求，每项扣 1 分。保洁员未统一着环卫工作服发现一次扣 1 分
22	按照《无锡市公共厕所建设与管理技术导则》规范设置管理制度牌，公厕导向标志、男女公厕标志、无障碍公厕标志等标识标志，各类标识标牌安全牢固、完好整洁，无破损、无残缺、无锈迹。	各类标识标牌不洁，每项扣 0.5 分；破损未及时上报，每项扣 0.5 分
23	公厕外围环卫保洁质量要求：（1）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范围内保持整洁、干净，无乱张贴、无乱涂写、无乱刻画、无乱吊挂、无乱堆放，无垃圾、无污水、无蚊蝇孳生地，无寄养动物；（2）坡道、台阶完好无破损、无障碍物、无杂物、无积水；外墙、屋顶保持整洁，无污迹、无广告、无涂鸦等。	公厕外围环卫保洁质量不符合要求，每项扣 0.5 分

24	公厕内部环卫保洁质量要求：（1）厕内环境整洁，专人保洁公厕无垃圾杂物，巡回保洁公厕零星垃圾杂物≤1 处；（2）专人保洁公厕无臭味，巡回保洁公厕无明显臭味；（3）大门内外及把手、内墙面、天花板、地面等无积灰、无锈迹、无积水、无杂物、无乱涂画，专人保洁公厕平、立面无污迹，巡回保洁公厕污迹≤ 2 处；（4）窗玻璃明亮，窗台、窗框等无积灰、无破损；（5）管理房（工具间）保持整洁，无异味；（6）消毒及时（消毒时间为每年 4 月至 11 月），无蛆、无蝇、无蛛网。	公厕内部环卫保洁质量不符合要求，每项扣 1 分
25	公厕内部设施设备管养要求：（1）便器外侧无锈迹、无粪便、无污物；便器内无积粪、无污垢，洁净见底，管道保持畅通；（2）便池无锈迹、无尿垢、无污物，管道保持畅通；（3）照明设备无污迹、无灰尘，开关无污迹；（4）洗手台面、面盆和水池无污垢、无杂物；镜面无水痕、无污迹、无明显涂画痕迹；（5）水龙头、皂液器等设备运行正常，表面洁净，无皂迹；（6）除臭、通风设备运行良好，无污迹；（7）隔位板干净整洁，无积灰、无污迹、无蛛网，无乱涂写；（8）垃圾分类容器应完好整洁，不满溢，无污迹；（9）化粪池定时清理，不满溢。洗刷池储水量不少于池容积的 60%；（10）取纸设备及时添加厕纸。	公厕内部设施设备保洁质量问题每项扣 1 分，未及时添加厕纸扣 1 分。 专人保洁公厕设施设备破损扣 1 分，无法正常运转扣 2 分；巡回保洁公厕设施设备破损 2 处及以上扣 1 分，无法正常运转扣 1 分。设施设备问题 24 小时内维修或上报相关责任单位不扣。化粪池外溢、洗刷池储水量不足，每项扣 2 分
四	**应急保障工作考核要求**	
26	台风暴雨、雨雪冰冻、高温等恶劣天气做好环卫应急保障工作，高温、大气污染等特殊天气增加机械化作业频次，及时处置 110 案件。	应急保障不到位视情况扣 1-3 分，未增加作业频次每次扣 1 分，110 案件未及时处置每件扣 1 分
27	节假日、重大活动保障等加强环卫作业力量，确保环卫保洁服务质量。	节假日或活动保障不到位视情况扣 1-3 分
28	及时处理反馈投诉案件，解决市民关注问题，不引发社会舆情。	处理反馈不及时每件扣 1 分；发生新闻媒体曝光或网络平台舆情，经核实确属作业单位责任的，每次扣 5 分
五	**安全生产工作要求**	
29	健全企业内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落实环卫作业人员岗前培训、业务培训、安全生产专项培训以及每日班前安全作业提醒。	企业内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不完整扣 2 分，安全生产专项培训未开展每次扣 2 分，其余培训不到位或无台账每项扣 1 分
30	对各级监管部门安全生产检查反馈的问题隐患及时落实整改。	如有突出安全生产问题风险视情况扣 1-5 分，对于检查发现的各类问题未在要求时限内整改完毕的每项扣 1 分
31	开展安全生产自查，对自查发现的问题隐患进行整改；制定安全生产演练方案，开展安全生产演练，形成总结材料。	未开展安全生产自查或无台账每项扣 1 分 ；未制定安全生产演练方案或未形成总结材料每项扣 1 分

32	不发生环卫人员、车辆重大安全事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开展道路移动作业，做好安全防护措施。	发生环卫作业道路交通亡人事故，确属作业单位责任的，根据事故责任认定扣 2-5 分（次责扣 2 分，同责扣 3 分，主责扣 4 分，全责扣 5 分。在事故责任认定书出具当月考核总分内直接扣除）；其他安全生产监管部门通报的涉及环卫作业安全生产问题，根据实际情况扣 1-5 分。安全防护措施不到位，扣 2 分。
注：甲方有权根据实施情况对本考核办法及考核标准及时作出修改，中标单位需无条件执行。		

附件 2：

环卫一体化保洁作业规范

一、道路人工保洁作业管理要求

（一）保洁范围

鹅湖镇范围道路保洁实行道路从墙根到墙根保洁，包括快慢车道、人行道、广场、桥面、绿化绿地等。

（二）保洁内容

1. 道路人行道、广场等确保无垃圾、无污迹、无积泥、无油迹。

2. 绿地、绿化带等处确保无白色垃圾、无成堆偷倒垃圾。

3. 路面、桥面垃圾的清除和保洁。

4. 人行道板、平侧石缝隙间等硬铺地面杂草、绿苔及人行道板至围墙（非绿化区域）杂草清除。

5. 道路废物箱的清洁和清理。

6. 道路隔离护栏的擦洗。

7. 雨雪天道路积雪清除。

（三）保洁标准

1. 服装准备：作业前应统一着装，佩戴工牌。

2. 工具准备：普扫工具为大扫把、小扫把、新型扫把、簸箕、保洁车、抹布等；巡回保洁工具为小扫把、簸箕、抹布、垃圾夹、保洁车、垃圾袋（桶）等。

3. 人工普扫

3.1 普扫范围：人行道板、广场、商铺前铺装、步道等。

3.2 普扫时应避开窨井，不得将任何清扫垃圾扫进绿化带、窨井、河道中。

3.3 垃圾归堆后应及时将垃圾清理入保洁车，避免受车辆、行人、风力等因素的影响。风大时应顺着风向扫，压低扫把高度。

3.4 当街占道停车点以及普扫未到位的地方应适时补扫。

3.5 遇雨天时，保洁员应利用雨水清洗路面，洗刷沟道，天晴后，及时清扫灰尘。

3.6 遇地面积水时，应先用扫帚赶尽积水，再依次清扫。

3.7 道路大面积污染需要集中清扫时，距清扫点来车方向近 100 米处应设置醒目的警示牌。

3.8 遇落叶季节调整作业人员及时清理落叶。

4. 人工巡回保洁

4.1 巡回保洁范围：道路两侧墙到墙、绿化带。

4.2 巡回保洁方法：保洁员应在作业区域范围内来回巡查保洁，巡回保洁应与普扫无缝连接。

5. 应急处理：处理区域内第三方案件及各类突发事件，对区域内快慢车道及绿化中分带、侧分带内白色垃圾、成堆垃圾等进行快速保洁。

5.1 遇车祸现场、渣土漏撒、车轮带泥等路面污染要及时清理，须做好安全防护工作。

6. 人行道板、平侧石缝隙间等硬铺地面杂草、绿苔及人行道板至围墙（非绿化区域）杂草及时清除。

7. 道路废物箱的清洁和清理

7.1 道路废物箱及时清理，废物箱内不得出现满溢现象。

7.2 废物箱体及时擦洗，保证废物箱内外表干净整洁，无明显污渍、油渍。废物箱周边不得有垃圾、污水。

7.3 废物箱内外部及时冲洗，不得有污垢、垃圾积存。

8. 雨、雪天，保洁工人在规定时间内保洁不得擅自离开现场。下雪天应先集中清扫和铲除道路和桥梁及人行道的积雪，以保证行人行车安全。

9. 其他设施的保洁

9.1 绿化隔离带、行道树穴内应无积存垃圾。

9.2 道路隔离墩、隔离栏下无积存垃圾、无灰沙。

10. 如遇重大活动，应及时响应，无条件服从甲方安排，保障路线的环境整洁。

二、机械化作业管理要求

（一）机械化作业总体要求

1. 机械化作业根据标段道路配置要求执行，作业模式按照洗扫、冲洗、洒水三种。

2. 机械化作业务必按时出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各类机械化作业任务并开启定位系统。

3. 机械化作业方式和频次因气候变化或其他特殊原因需调整的，须经甲方批准同意。

4. 城市道路机械化作业应充分考虑道路交通状况，避开交通高峰时段。

5. 作业时应禁鸣，避免噪音扰民，车尾应有反光标志（或加贴反光膜），作业时必须开启警示灯和示宽灯，注意避让行人和车辆，严禁违章驾驶。

6. 当日最高气温≤3℃时，洗扫、机扫模式改为干扫模式，作业时间不变。最低气温低于 3℃时停止冲水作业，中雨及以上降雨天气停止冲水作业。

7. 因车辆故障、正常保养、年检等原因不能按时作业的需提前汇报甲方，用其他车辆代班，不得影响正常作业。

8. 保持车容整洁，车体外无污物、灰垢，作业车辆标志清晰、齐全，保持良好的车容车貌和技术状况。

（二）设备配置

1. 所有服务于甲方道路保洁标段的各类车辆必须按照甲方要求的参数进行配置，统一安装智能定位设备，接入甲方数字化城管平台，安装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 按要求配置小型洗扫车和小型清洗设备，用于狭窄道路和慢车道、人行道等的洗扫、冲洗。

3. 所有车辆须按甲方要求喷涂统一标识。

4. 所有服务于甲方道路保洁标段的机械化车辆安排专人负责，确保 24 小时随时调度。

5. 按要求配备管理巡查车。

6. 确保车况良好，严禁带病作业。

（三）车辆停置要求

1. 所有作业车辆完成作业后必须停放在规定的停车场内，随时备查。

2. 车辆停放时需并排停放整齐，车头一致。

（四）取水要求

1.取水用水由乙方自行与自来水公司签订协议，水费由乙方自行承担。

2.规范取水行为并保持取水点周边环境整洁。

（五）人员配备及职责要求

1.机驾人员必须持有符合准驾车型的机动车驾驶执照，无毒驾酒驾记录，人员配备到位，严格按操作规范作业，确保作业中人身、设施、设备的安全，保证车辆清洁，文明驾驶。

2.安全检查员一名，做到每天出车前、作业中、作业后对车辆进行安全检查，重点检查车辆设备是否性能完好、是否带病作业，车辆是否清洗干净，车辆、设备及人员是否按操作章程进行作业，防火、防电等措施是否到位。

3.做好机械设备日常保养与维修台账记录。

（六）应急作业要求

1.乙方须制定详细的自然灾害、交通事故、重大活动等的应急预案。遇灾害性天气或突发事件时，必须及时启动城市道路机械化作业应急预案。

2.若遇重大保障活动和突发事件，乙方无条件服从甲方对保洁时间的调整及对车辆的调度，车辆迅速到位，人机结合快速处置。

（七）机械化作业基本要求

1.机械化洗扫作业要求

1.1 机械化洗扫作业方式为利用带有高压喷嘴和扫刷等装置的机械化洗扫一体设备，采用一定水压的水流冲击路面污染物，并使清洗路面后的污物和污水等一并扫刷吸附进随车容器内的环卫清洁作业。

1.2 出车前应保证车辆处于完好状态，严禁带病作业。作业前检查车况、扫刷、吸盘、油、水、警示灯等装置，确保车辆性能良好。

1.3 作业前应检查扫刷落地高度，一般降至刷毛稍压地面为合适，扫刷长度不低于10公分，吸嘴调整到无垃圾遗漏为止。洗扫车辆沿两侧机动车道侧石平行作业。洗扫时行驶速度不超过15公里/小时，不得漏扫或空扫。

1.4 洗扫车在非特殊气候情况下，必须采取湿扫。

1.5 洗扫时注意观察路面废弃物和路面障碍情况，对洗扫车不能清除的大件垃圾或

硬物，应及时下车人工清除，确保洗扫质量和设备不受损坏。

1.6 以下特殊情况需人工配合清扫：

1.6.1 死角：车辆作业转弯、不规则路面、连通道和大单位进出口等机械化作业盲区。

1.6.2 深沟：因路面原因清扫车扫刷不能放到位的地方。

1.6.3 道路两侧行道树过低过近：容易划伤车体油漆，洗扫车不能靠边清扫。

1.6.4 垃圾杂物体积过长、过大：容易造成吸盘堵死，或机驾人员无法清除的。

1.6.5 特殊情况保障：遇有重大保障活动和突发污染事件，洗扫车迅速到位，有效配合人工和其他功能作业车辆进行快速处置。

1.7 洗扫车驾驶员应严格按操作规程作业，作业过程中垃圾箱密闭，无垃圾扬、洒、拖挂和污水滴漏现象，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2. 机械化冲洗作业要求

2.1 机械化冲洗作业方式为利用清洗车或小型清洗车对道路污染路面进行冲洗的环卫清洁作业。

2.2 出车前应保证车辆处于完好状态，严禁带病作业，确保车辆性能良好。

2.3 冲洗作业时注意调整喷架高度和水压，可以与洗扫车、人工洗刷相互配合，以消除路面的积泥、沙石、污迹。

2.4 冲洗被严重污染的路面时，须反复冲洗，直至路面见本色，作业结束后，应做到路面、侧石、交通隔离带以及道路相关公共设施周围无泥沙和积水。

2.5 冲洗作业车速不超过 20 公里/小时，副发动机转速控制在 1800 转/分，路面较脏时，副发动机转速控制在 2200 转/分。

2.6 作业过程要密切注意作业效果，如果发现高压喷嘴堵塞现象，应立即停车处理，保证作业达到预期效果。

2.7 人流量密集区、夜排档、早餐点周边地面油迹应及时冲洗。

3. 机械化洒水作业要求

3.1 机械化洒水作业方式为利用机械控制的喷嘴，对城市道路进行保持路面湿润和小环境降温，并减少路面扬尘对空气污染的环卫清洁作业。

3.2 出车前应保证车辆处于完好状态，严禁带病作业。作业前检查车况、喷嘴、油、水、警示灯等装置，确保车辆性能良好。

3.3 作业时控制车速不超过 25 公里/小时，喷水口喷水有力，不得出现断续喷水的现象。

3.4 洒水作业应覆盖道路的所有机动车道，不得漏洒。

4.护栏清洗作业要求

4.1 作业时控制车速不超过 12 公里/小时。

三、垃圾收集管理要求

（一）垃圾收集要求

1.垃圾收集作业做到车走地净。

2.垃圾收集做到日产日清，区域内所有垃圾及时收集无遗漏，确保垃圾收集容器不满溢。

3.收集结束后垃圾收集容器及时复位、摆放整齐，垃圾桶盖关闭。

4.全域每日不少于两次收集，除小区外首次收集必须在 7 点前完成。

（二）垃圾清运要求

1.车容应整洁，车身无明显积垢，标志应清晰。

2.垃圾清运过程中应密闭，确保无垃圾扬、撒、拖挂和污水滴漏。

3.清运作业结束，应将车辆清洗干净。

4.垃圾装运量应以车辆的额定荷载和有效容积为限，不得超重、超高运输。

5.装卸垃圾应符合作业要求，不得乱倒、乱卸、乱抛垃圾。

6.垃圾应运至指定的中转站点，在进入中转场所后的排水、卸料等作业过程应严格遵守相关管理规定，服从相关人员指挥。

（三）垃圾收集容器管理要求

1.垃圾收集容器设置位置合理，及时清洗，外体干净。

2.发现垃圾收集容器缺失、损坏的及时维修、增添。

3.蚊蝇滋生季节及时消杀（消杀时间为：4 月-11 月），做到基本无蚊蝇。

四、公厕保洁作业要求

（一）一套作业工具

“二拖、二液、一布、一刮、一刷”

二拖：海绵拖把、平板拖板。

二液：喷香液、消毒液。

一布：清洁布。

一刮：一把玻璃、镜面刮水器。

一刷：一把马桶刷。

操作规范：

1. 根据使用区域选择不同的拖把，公厕公共区域地面清洁使用平板拖把，厕所坑位清洁及地面水量大的区域使用海绵拖把。

2. 日常清洁布使用配合消毒液进行擦拭清洁。

3. 公厕外墙玻璃及镜面清洁采用清洁剂和刮水器清洁，保证清洁效果。

4. 马桶刷配合海绵拖把使用，喷洒专用清洁剂清理厕所坑位。

5. 厕所内安装自动喷香机，保持厕所气味自然清新。

6. 不锈钢设施设备使用专用清洁剂后，再使用清洁布进行擦拭。

7. 每周进行一次公厕整体深度保洁，特别是针对顽固污渍，喷洒清洁剂进行清理，建立每座公厕深度保洁清洁记录存档备查。

（二）保洁服务标准

1. 文明服务要求

1.1 在显眼处公布公厕的管理制度及投诉电话；

1.2 公厕管理人员穿着统一的工作服，佩戴相符的工作牌，按时到岗，衣冠整洁；文明作业、礼貌服务，以适当的方式宣传环境卫生；作业时设置提示牌；

1.3 无障碍卫生间需与其他卫生间同时开放，不得以任何理由占用残疾人厕位；

1.4 禁止在厕内寄养各种动物类；

1.5 抽粪作业进场时车辆保持整洁；清运途中不得沿街洒落，不得抛洒滴漏；安全作业，作业车辆须有安全防护措施。

2. 开放前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检查厕所的便器、冲水、洗手、照明、通风、排污等设施设备是否完好；

2.2 检查厕所应配置的服务用品、便民用品，保证正常使用；

2.3 清除设施设备、服务台、地面等浮灰；清扫厕所门前区域，保持整体整洁；

2.4 雨天、雪天或潮湿天气应铺设防滑垫，设置防滑警示；

2.5 厕位或厕所因故无法正常开放时，应当放置停用提示牌，并公示停用期限。

2.6 保洁人员自检服装穿着是否到位。

3. 开放期间应符合下列规定

3.1 应做好跟踪保洁工作，做到勤冲、勤刷、勤擦、勤换，确保人公厕位清、台面净；

3.2 应及时补充厕所应配置的服务用品、便民用品及除臭用品等，确保供应；

3.3 及时清除废纸容器及垃圾桶内废弃物，确保废弃物容积不超过 2/3；

3.4 对厕所内湿、滑区域及污染物进行及时清理，使厕所全部区域始终维持干燥整洁。清洁工具应入水清洗干净、沥干后再进行作业，作业后地面应见湿不见水；

3.5 对厕位进行保洁时，应设置标有“正在保洁”等提示语的提示牌；

3.6 厕所开放期间应进行及时消毒，其中一类、二类厕所的坐便器、扶手、洗手器具的消毒次数应不少于 5 次，龙头、烘手器、通风口等处的消毒次数应不少于 4 次；三类厕所的坐便器、扶手、洗手器具的消毒次数应不少于 4 次，龙头、烘手器、通风口等处的消毒次数应不少于 3 次；

3.7 当自然通风不足时，应及时开启机械通风设备；

3.8 定期巡护，对于损坏的设施设备及堵塞或满溢的管道应及时上报，设置停用提示牌，并应在 24 小时内修复完毕；

3.9 保持厕所通道畅通，不得摆放杂物或停放车辆，不得阻碍无障碍通道通行；

3.10 保洁人员确需外出时，应放置提示牌，提示如厕人员。

4. 关门后保洁应符合下列规定

4.1 清洁厕间：去除便器的内部污迹，擦净周边部位（隔板、门面、扶手、便器外部），清扫、拖干地面，最后喷洒消毒液；

4.2 清洁洗手台、洗手器具及周边，并喷洒消毒液；

4.3 清洁墙面、门窗、服务台及地面；

4.4 检查、补充厕所内服务用品、便民用品，确保齐全；

4.5 清除废纸容器、垃圾桶内的废弃物，并清洗放回原处；

4.6 清扫公共区域，做好厕所内外环境的卫生保洁工作；

4.7 各项保洁工作完毕后，清洁工具间（或工具箱），将保洁工具清洁干净、摆放整齐；

4.8 关闭厕所内水阀、切断电源，确认厕所内无人后关好门窗，确保安全。

（三）保洁质量标准

厕所内不同保洁区域的保洁质量应符合下列要求。

厕所内不同区域保洁质量标准

<table>
<tr><td colspan="2" rowspan="2">保洁区域</td><td colspan="2">质量标准</td></tr>
<tr><td>一类、二类</td><td>三类</td></tr>
<tr><td colspan="2">外墙及屋顶</td><td colspan="2">外墙周围 3～5m 范围内应保持整洁，无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乱吊挂、乱堆放等行为；不应有污迹、广告等</td></tr>
<tr><td colspan="2">大门及把手</td><td colspan="2">应保持清洁，应做到无印迹、无湿迹、无锈蚀、无尘土、无杂物</td></tr>
<tr><td colspan="2">窗户</td><td>应保持窗玻璃明亮，窗台、窗框、排风机等处无灰尘、无蛛网、无破损</td><td>应保持窗玻璃明亮，窗台、窗框、排风机等处无积灰、无蛛网、无破损</td></tr>
<tr><td colspan="2">墙面、天花板</td><td colspan="2">无积灰、污迹、蛛网，无乱涂画，墙面应光洁</td></tr>
<tr><td rowspan="6">厕间</td><td>蹲、坐便器</td><td>外侧应无水锈、粪便、污物；内侧应无积粪、尿垢、污垢，洁净见底，保持管道通畅</td><td>外侧应无水锈、粪便、污物；内 侧应无积粪，保持管道通畅</td></tr>
<tr><td>小便槽（斗、池）</td><td>应无水锈、尿垢、污物，基本无臭；沟眼、管道应保持畅通</td><td>应无尿垢、污物，基本无臭；沟眼、管道应保持畅通</td></tr>
<tr><td>无障碍设施</td><td colspan="2">应保持清洁，定期消毒，保证安全、卫生、无污迹、无锈迹、无水渍</td></tr>
<tr><td>废纸容器</td><td colspan="2">容器内废弃物应及时清理，不应超过容积的 2/3</td></tr>
<tr><td>隔断板</td><td colspan="2">应保持光洁，无积灰、无污迹、无蛛网、无乱涂写</td></tr>
<tr><td>第三卫生间</td><td colspan="2">应正常开放，不应随意停用、挪作他用、堆放物品</td></tr>
</table>

保洁区域		质量标准	
		一类、二类	三类
设施	照明设备	应无污迹、无尘土、无蛛网，开 关处无明显手印迹、湿迹	应无尘土、无蛛网，开关处无明显手印迹、湿迹
	洗手器具、镜 子、烘手器、 扶手、手纸架等	应安装牢固、功能完好、干净整洁，保持光洁无水痕、手印，无 明显涂画痕迹	应安装牢固、功能完好、干净整洁，无积灰、积水、水渍、锈渍、污物、蛛网等
	门、窗等设施	保持完好，开闭灵活，干净整洁	
	垃圾桶	厕所内应实行垃圾分类，对可回收物和厕纸等其他垃圾进行分类投放收集。桶内废弃物应及时清理，不应超过容积的 2/3	
	拖把池、 地漏	应保持无污渍、无杂物、无臭味	
	标志、标识	应保持清洁、清晰、无污迹，确 保悬挂安全	应保持清晰、无污迹，确保悬挂安全
内环境		应保持整洁，无杂物；地面应保持整洁，干燥、无泥沙、无杂物，雨天应铺设防滑垫	应保持整洁，无杂物；地面应保持整洁，干燥、无泥沙、无杂物
		采光、照明和通风应保持良好，无臭味；不应有蚊蝇、蝇虫	
工具间		应保持整洁，无异味，不得存放与作业无关物品；保洁工具存放整齐，不应存放在厕位、便器、洗手盆或楼梯过道中	
管理间		应保持内部整洁美观，物品摆放整洁有序，室内电器应按安全要求规范使用	

五、环卫作业安全文明规范及乙方管理责任

（一）环卫作业安全文明规范

1. 环卫作业人员应做到文明、清洁、安全和有序作业，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环境的污染和对公众生活的影响。

2. 环卫作业单位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人，并有完整的作业和检查记录。

3. 作业人员应严格按照作业时间，按时上岗，准点离岗，并做好交接班工作。有事不能上岗者应提前一天向乙方管理人员请假，经批准方可离岗，同时乙方须向甲方汇报换岗情况，若甲方发现擅自离岗情况将严格按考核制度进行扣分。

4. 作业人员作业时必须按规定统一着装。服装、保洁工具按甲方指定要求配备。

5. 清扫保洁作业人员要根据本路段的人流、车流情况，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和方式，主动避开行人和车流高峰，以免发生意外。在保洁作业时，要注意来往车辆，保证人身安全。

6. 各类环卫作业车辆（机动车）出车前必须进行检查，确保车况良好方可进行环卫作业。环卫作业车辆应严格遵守交通规则，避开交通高峰时段作业。

7. 作业工具不得放置在花坛、绿化带内，或靠立在树和电线杆旁，暂时不用的工具应放置在保洁车内或不显眼位置。

8. 作业人员在作业时，不得向雨水边井、绿化带、河道内扫倒路渣、落叶等垃圾，不得焚烧树叶及各类杂物。

9. 垃圾转运时车辆要做到轻停放、轻开关门、轻上垃圾，尽量减少噪音扰民。

10. 垃圾运输车辆在行驶过程中应做好车体覆盖，外观干净整洁，并打扫车辆厢体、轮胎，不得有牵挂物和漂浮物，杜绝二次污染。

11. 作业期间不得串岗、擅自离岗、扎堆聊天，如有特殊情况（上公共卫生间、因疾病等）需离岗时，应与邻近保洁员做好交接；长时间离岗需向乙方管理人员请假，经批准方可离岗，同时乙方须向甲方汇报换岗情况，若甲方发现擅自离岗情况将严格按考核制度进行扣款。

12. 上岗时间不得干私活，捡废品或进行与保洁工作无关的事情 ，一经发现按考核检查制度扣款。

13. 晨扫作业时，不得大声喧哗，影响居民休息。清扫作业间隙，清扫工具摆放整齐，保洁垃圾密闭存放。

14. 清洗车司机在作业时，要文明行车，严格遵守冲洗、洒水规范，遇行人密集处（如公交站台）减速慢行，控制噪声，减少扰民。

15. 环卫作业人员在作业中必须文明用语，不得无故与人发生争执。

（二）劳动组织及乙方管理责任

1. 严格遵守劳动法中的相关规定，严禁非法用工，若因非法用工导致劳动纠纷，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必要时与乙方终止相关合同；严格按照甲方规定按道路等级配备人

员。

2. 乙方须购买相应的车辆、人员保险，加强工人的安全防范工作，所有的车辆、人员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并处理。

3. 节假日照常上班，遇突击任务及重大活动时乙方应无条件按甲方要求完成甲方布置的工作。

4. 乙方应在保洁合同或协议签订时将保洁班组和保洁区域安排情况、保洁小组负责人、班组清扫人员、管理人员名单以书面形式汇报甲方，同时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进行人员调动，变更保洁范围；乙方人员在上岗前须详细了解作业范围、熟悉现场情况，制定相应的施工组织计划并上报甲方。

5. 乙方须制定相应的负责人岗位责任制、驾驶员岗位责任制、安全员岗位责任制、维修保养岗位责任制等管理制度，并以此进行内部考核。

6. 乙方须建立完备的台账资料并随时可提供给甲方。

7. 在工作时间内乙方管理层必须保持通信畅通，尤其重大任务时必须 24 小时保持通信畅通。

8. 对于保洁范围内各建设单位造成的路面污染，甲方可协助乙方与建设单位协调，但最终保洁责任由乙方承担。